

证券代码：870601

证券简称：XD启明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内容合理，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实际经营现状，结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慎考量，公司计划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条款同步停止执行；相关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需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不需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张合军、赵霞、李振涛、李霞、吴事江为本次被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合军、赵霞、李振涛、李霞、吴事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路永军、王兵舰

2025 年 6 月 12 日